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8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。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事宜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同意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期限。

（二）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参与莘县项目土地竞拍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为进一步落实公司“双碳”发展战略，拓展生态环保产业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环保”）拟收购山东省莘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莘县项目”）。基于该项目泰达环保拟参与竞拍莘县项目用地，本次拟竞拍土地为莘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用地，位于聊城市莘县朝城镇南关二村，土地编号为2021-69号，土地面积28,323平方米（42.5亩）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出让年限为50年，竞拍起始价581万元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泰达环保在581万元至800万元价格区间内参与本次莘县项目用地竞拍。

若本次土地竞买成功，项目投资事宜还需履行公司审批程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2月15日